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扬州”）按40%的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

因中化扬州安全环保和资产改造投入的需要，为保障其持续经营现金流，中化扬州向中化集团提出内部贷款申请，但需按要求提供股东方担保。公司持有中化扬州40%的股权，为提升中化扬州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公司拟按40%的持股比例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本公司董事任腊根为中化扬州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任腊根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82092973T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化路 1 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包括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危险货物）；在库区内提供货物装卸、物流、仓储服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石油及其制品、化工品及原料（需前置许可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非直接食品植物油的仓储、装卸及废油、下脚料的加工利用业务；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的开发经营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设备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扬州是由公司和中化集团下属的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 40%和 60%。中化扬州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扬州总资产为 26,099 万元，净资产 20,0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2%。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93 万元，净利润 2,33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化扬州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该项担保将于 2026 年到期，实际担保余额 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0.13%，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中化扬州	2021 年 04 月 27 日	5,000 万元	2021 年 06 月 11 日	4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提升中化扬州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以本公司持有股份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中化扬州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对股东方公平、合理。中化扬州同时将对此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此项担保的安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中化扬州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中化扬州其他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